

#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粤 1302 执恢 69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住所地：惠州市麦地路 22 号。

负责人：陈穗勇。

被执行人：林利，男，汉族，[REDACTED]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住址：广东省惠东县 [REDACTED]。

被执行人：钟云莲，女，汉族，[REDACTED]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住址：广东省惠东县 [REDACTED]。

被执行人：赖军华，男，汉族，[REDACTED] 出生，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住址：广东省惠东县 [REDACTED]。

被执行人：惠州市和至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惠东县平山华侨城开发区 HQ-2 区 Y1 栋。

法定代表人：林利。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与被执行人林利、钟运莲、赖军华、惠州市和至商务酒店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5)惠城法民二初字第 70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依据上述生效法律文书：一、解除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签订的《个人贷款合同》。二、被执行人林利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2665228.71 元及利息 89841.11 元、罚息 31750.55 元（从 2015 年 4 月 03 日起至还清贷款之日止的利息，合同期内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逾期还款



的部分，按合同约定逾期贷款利率计算)。三、被执行人林利名下的活期存折（开户行：[ ]，账号：[ ]，金额为人民币 60 万元）对上述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四、被执行人林利名下位于惠东县大岭镇富丽商住城 B 区 50-51 号[房产证：粤房地产权证字第 C1434305 号、国土证：惠东国用（2003）第 020509 号]及惠东县平山镇 [ ] [房产证：[ ]、国土证：[ ] [ ]之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被执行人赖军华名下的位于惠东县 [ ] [房产证：[ ] [ ]、 [ ]（国土证：[ ] [ ]）之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对上述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五、被执行人钟云莲与被执行人惠州市和至商务酒店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六、驳回申请执行人其他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29910 元，由被执行人林利、钟云莲、赖军华、惠州市和至商务酒店有限公司负担。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权利人申请，本院立案执行。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并向本院申报财产，被执行人未予履行。本院经摇珠确定，由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一、被执行人林利名下位于惠东县大岭镇富丽商住城 B 区 50-51 号的房产（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 C1434305 号、建筑面积：389 平方米）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惠东国用（2003）第 020509 号、土地面积：80 平方米]；二、被执行人林利名下位于惠东县平山镇 [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 ] [ ]，土地面积：[ ]平方米]进行评估。该评



估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字(2020)第H-10017号、国众联评字(2020)第H-10018号评估报告书，确定上述房地产，评估价值分别为：1400400元、1246700元。本院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上述评估报告书及在惠城区人民法院网公告，在异议期内双方当事人对评估报告书价值均未提出异议，且被执行人未还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林利名下位于惠东县大岭镇富丽商住城B区50-51号的房产(房产证号：粤房地证字第C1434305号、建筑面积：389平方米)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惠东国用(2003)第020509号、土地面积：80平方米]；

二、拍卖被执行人林利名下位于惠东县平山镇：[ ]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国土证号：[ ]，土地面积：[ ]平方米]，以清偿本案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马家驹  
审 判 员 黄志平  
审 判 员 陈伟强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立斌